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
河南省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文件

豫人社办〔2021〕102号

---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
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相关待遇核定工作，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批准，现就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，全省社会保险（含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以5328元/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，缴费基数下限为3197元（60%），缴费基数的上限15984元（300%）。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2021年1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）

---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

